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8-040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因反馈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编号：2018-037），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3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现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1日